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4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933,965.0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精选红利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行"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方法。一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分析,精选公司素质高、竞争力突出的红利股票,放垂这些公司的出色能力和抵御行业的不确定性和各种压力,力争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另一方面,本基金依靠"自上而下"的策略分析和运作,通过宏观/定性分析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收益,及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和收益管理程序,力争实现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提高基金资产组合的整体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皓静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cinda.com	tianqing3.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29615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cin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T1座第8层和第9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T1座第8层和第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47,407.33
本期利润	12,542,533.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274,167.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3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24%	1.34%	-0.98%	0.80%	10.22%	0.54%
过去三个月	1.77%	1.61%	-5.54%	1.12%	7.31%	0.49%
过去六个月	33.38%	1.64%	12.27%	1.09%	21.11%	0.55%
过去一年	5.12%	1.86%	5.86%	1.07%	-0.68%	0.73%
过去三年	-15.87%	1.49%	17.84%	0.80%	-33.71%	0.6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3%	1.69%	62.57%	1.17%	-59.44%	0.52%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来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中证红利指数的发布和调整由中证指数公司完成,通过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由于本基金"投资于红利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因此,中证红利指数可以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拥有独立的数据源和自主的编制方法,该指数同时覆盖了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指数的详细编制规则歌请参见中证指数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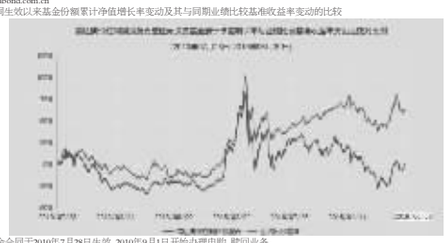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28日生效,2010年9月1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4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红利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旗下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中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2015年5月22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康联首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固定收益总部、权益投资总部、智能量化与资产配置总部、市场销售总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类型多样,产品线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三只基金,包括5只股票型基金、11只混合型基金、1只指数型基金、6只债券型基金、2只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辉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证沪港深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01-08	-	11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研究员;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13年1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高级策略研究员、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8日起至今)、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21日起至今)。
邹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新目标混合基金、新财富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5-20	-	6年	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12年-2015年在富达国际,任研究员;2015年10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20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5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5日起至今)。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报告期内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期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对投资组合和重点审查的交易因素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段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市场对国内宏观和中美贸易摩擦的预期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较大。2018年底中美贸易摩擦出现边际缓解,叠加2019年一季度社融数据改善,风险偏好回升,2019年一季度科技、消费、金融等行业的龙头公司均有不错的表现。进入2019年二季度,A股在内外部不利因素下出现回调。内部方面,进入2019年二季度,继央行去杠铃资银行间流动性,对降准百论传达出严厉态度后,央行的季度工作会议也明确传递了"货币政策稳健"的信号。政治局会议则进一步明确了经济现状的韧性,以及稳增长方度的降低,但基本延续了"稳杠杆"和房地产调控,叠加中小企业融资难、导致市场对外风险偏向好下降,信心受挫。外部方面,2019年5月份中美贸易争端事件出现进一步升级,贸易协议的预期落空,且2000亿出口美国的商品,关税升级后,美国进一步启动了对余下3000亿商品的征税前期工作,进一步压制市场预期。2019年二季度市场表现上,风险偏好的下降导致食品饮料、医药、家电等大消费板块表现较好,而受贸易争端以及科技争端负面影响的科技板块表现低迷。

本基金2019年一季度主要配置在低估值蓝筹、优质消费品和成长股中,兼顾价值和分红策略。2019年二季度的投资策略有所调整,主要会位集中在A股各领域的"核心资产",未来将中长期配置大金融、消费、科技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63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063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和中美贸易摩擦都面临着不确定性。从国内一、二线城市的房地产销售来看,已经有触底回升的迹象,虽然房地产投资和新开工增速未来几个季度有回落压力,但整体下行有韧性,因此不宜对国内宏观经济的下行抱有过度悲观的态度,但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也给制造业投资蒙上带来一些不确定性阴影。中美之间的贸易和科技摩擦大概率是场持久战,因此与其指演、猜测、博弈这种不确定性,不如坚守各领域的优质公司,以实现穿越周期的稳定回报。展望2019年下半年,随着5G终端的逐步推出,预计科技板块将迎来估值修复的机会,从长期来看,消费升级的大逻辑也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核消费行业估值蹒跚全理后,预计核心消费公司依然能获得较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分管基金运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基金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6.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若本基金在每年的6月30日与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水平与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比率超过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则必须对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此日期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689,797.89元。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18年6月7日起至2019年3月5日,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法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说明报告,本基金资产净值于2019年3月6日起超过五千万元。

2019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未达到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341,937.03	2,390,817.90
结算备付金		574,640.22	403,102.13
存出保证金		77,793.80	43,02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4,878,691.83	33,994,280.86
其中:股票投资		44,878,691.83	33,994,280.8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3,051.58	1,678,672.01
应收利息	6.4.7.5	931.60	741.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67.21	9,94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9,070,713.27	38,520,58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7,581.54	406,282.53
应付赎回款		67,929.86	3,440.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805.84	50,698.87
应付托管费		9,467.64	8,449.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00,749.36	152,172.8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74,011.87	190,011.44
负债合计		796,546.11	811,055.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5,933,965.05	58,314,623.03
未分配利润	6.4.7.10	-7,659,797.89	-20,605,09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74,167.16	37,709,53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070,713.27	38,520,587.87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63元,基金份额总额55,933,965.0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3,783,654.40	-8,744,148.53
1.利息收入		18,418.93	20,364.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8,418.93	20,364.1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364,147.63	-6,547,317.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8,936,293.77	-6,683,093.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427,853.86	135,775.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4,395,126.41	-2,221,383.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961.43	4,188.81
减:二、费用		1,241,120.66	1,280,998.37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337,933.96	404,092.34
2、托管费	6.4.10.2.2	56,322.29	67,348.69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交易费用	6.4.7.18	762,360.75	724,439.0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6.4.7.19	84,503.66	85,118.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42,533.74	-10,025,146.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42,533.74	-10,025,146.9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314,623.03	-20,605,090.83	37,709,532.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542,533.74	12,542,533.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80,657.98	402,759.20	-1,977,898.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33,256.01	-1,070,163.45	4,363,072.56
2.基金赎回款	-7,813,893.99	1,472,922.65	-6,340,971.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933,965.05	-7,659,797.89	48,274,167.1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006,205.92	-391,836.48	65,614,369.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25,146.90	-10,025,146.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83,231.36	-22,194.64	-7,605,426.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36,390.12	-395,221.15	3,441,168.97
2.基金赎回款	-11,419,621.48	373,026.51	-11,046,594.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422,974.56	-10,439,178.02	47,983,796.5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建伟	徐伟文	刘玉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571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94,516,801.0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8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下同称"基金合同")于2010年7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94,755,265.5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8,464.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7月27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从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名称由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变更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4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红利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固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金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不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股东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信达澳银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股20%以上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	-	26,044,193.40	5.42%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24,255.01	5.82%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7,933.96	404,092.3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7,320.60	187,992.7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322.29	67,348.6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